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南

林三华

纪传盛

2020年4月29日